2019年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厅[2018]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湖州师范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湖州师范学院艺术学院2019年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具体规定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原则。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操作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严肃性和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同一标准，同一学科领域的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复试标准、复试内容和程序完全统一。

（四）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原则。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五）坚持客观评价原则。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明确的等次结果。

（六）坚持志愿优先，综合考生报考或调剂志愿，按照考核成绩、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七）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效益和水平。

二、组织管理

（一）按照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采用学校领导、研究生处组织、学院实施的方式进行。

（二）艺术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艺术硕士复试的各项工作。

（三）科学规范选拔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且无直系亲属报考本院专业的教师参与复试工作。

（四）根据招生方向组建3个招生专业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成员5人，其中组长由对应的招生专业教授担任，组员由对应的招生专业副教授（或博士）组成，各小组配秘书1人，负责对复试过程的记录。

（五）复试小组成员事前签订保密协议，履行国家、省、校保密规定。复试小组人员组成名单按规定时间上报学校研究生处备案。

三、基本要求

（一）初试总成绩、单科成绩均达到国家教育部2019年规定的A区考生复试分数线。

（二）一志愿考生享受 “复试优先和录取优先”政策。

（三）申请调剂考生须符合教育部调剂的基本要求。根据公布的《2019年湖州师范学院艺术学院接收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相关规定，考生可在2019年3月20日起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http://yz.chsi.com.cn/)），进入调剂系统选择“湖州师范学院”进行调剂。

（四）资格审查时认真核查考生的报考信息、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再行交验）、身份证、单位政审意见等相关材料，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不得参加复试。

（五）艺术学院负责对复试小组成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和评判规则、评判标准；明确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

（六）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成绩评定采用标准化分数。统一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上交研究生处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七）复试过程中严格规范操作，相关人员签订考务人员承诺书和命题人保密责任书，严格做好试题保密（包括命题、阅卷、核分、登分等）、随机抽题、随机分组、复试记录等工作，保证复试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四、复试内容

复试由综合面试、专业设计、体检、心理素质测试四部分组成。其中综合面试、专业设计复试成绩均作四舍五入处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一）综合面试（不少于20分钟/人，满分150分）

1．英语口语面试：英语口语包括自我陈述和回答提问两个环节；时间不超过5分钟内（计分满分30分）。

2.专业素质面试：该环节时间不少于15分钟。包括2个环节安排如下：

（1）设计知识掌握情况考察：根据随机抽取1-2个题目，学生读出题目，并分别结合自己掌握的设计理论知识解答。时间不超过7分钟（计分满分50分）。

重点考察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专业思想、治学态度、社会实践能力。

（2）答辩环节：考官提问，学生答辩。时间不少于8分钟（计分满分70分）。

重点考察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思维反应能力、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思想、治学态度、社会实践能力以及考生的仪表仪容等方面的情况。

3.复试小组专业考官分别独立打分，取平均值计算考生专业素质面试成绩；英语考官分别独立打分，取平均值计算考生英语口语面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专业素质面试成绩+英语口语成绩。

4. 综合面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记录原件报研究生处存档，复印、拷贝留艺术学院存档备查。

（二）专业设计（不少于20分钟/人，满分150分）

为深入考核考生专业设计能力和设计创新能力，专业设计科目复试安排如下：

学生考前上交自己原创作品集，选取其中最能体现自己设计能力的代表作品公开展示，接受公众原创性监督，并在复试时进行答辩。

1.考生参加复试前签署并上交《作品原创承诺书》方可参加本环节面试。

2.任何时候经公众投诉抄袭，经核实认定为抄袭的，即可取消录取资格。

3.考生陈述作品设计思想；时间不超过8分钟（计分满分60分）。

4.考官与学生答辩；时间不少于12分钟（计分满分70分）。

5.设计作品集等其他参考材料考核（20分），

6.五位考官分别独立打分，取平均值计算考生专业设计成绩。

7.设计作品答辩时全程录音录像。

8.考生的作品集纸质版、电子文档、原创承诺书复印件、答辩记录复印件、答辩录音录像拷贝由艺术学院存档。

9.作品集电子文档、原创承诺书原件、答辩记录原件、答辩录音录像原始件报学校研究生处存档。

（三）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由校门诊部组织实施。

（四）心理素质测试：心理素质测试由研究生处和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统一组织。

（五）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加试科目为《设计美学》、《命题设计》，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六）入学考试总成绩的计算：

 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实行百分制，按照初试成绩50%和复试成绩50%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综合成绩/3）\*50%。并以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入学考试总成绩相同时，以复试成绩、初试成绩、英语成绩高低先后顺序优先排序），按录取原则和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

（七）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

1.复试总分不合格者（综合素质面试和技能考核加权平均60分以下）不予录取。

2.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经查实的。

4.提交参加复试设计作品被认定或被查实为抄袭的。

5.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加权平均分为60分以下）的。

五、复试时间、地点

|  |  |  |
| --- | --- | --- |
| 时  间 | 项  目 | 地  点 |
| 3月23日8：00-17：00 | 一志愿上线考生报到、资格审查 | 艺术学院16-310 |
| 3月23日8：30 | 考生体检（需空腹） | 湖州交通医院（浙江省湖州市苕溪东路397号） |
| 3月23日15:00-16:00 | 心理测试 | 待定 |
| 3月24日8：00-17：30 | 综合面试、专业设计 | 艺术学院 |
| 3月25日8：00-17：00 | 调剂考生报到、资格审查 | 艺术学院16-310 |
| 3月26日8：00 | 考生体检（需空腹） | 湖州交通医院（浙江省湖州市苕溪东路397号） |
| 3月26日15:00-16:00 | 心理测试 | 待定 |
| 3月27日8：00-17：30 | 综合面试、专业设计 | 艺术学院 |

备注：体检需带准考证、身份证（原件）、1寸彩色照片1张、空腹、体检费

六、资格审查

进入我院复试阶段考生需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提交材料如下：

（一）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初试准考证打印件（准考证丢失需提供现场确认报名时的信息表原件）；

 （二）提交《湖州师范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报到登记表》（详见附件1），并贴上照片；

 （三）应届生出示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注册完整的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盖有高校教务部门公章的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

  （四）往届毕业生：出示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学士学位证书原件、身份证、准考证，并交一份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本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或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一份；

 （五）同等学力考生：出示专科毕业证书原件（2017年9月1日前毕业）、进修本科课程成绩单、身份证、准考证，并交一份专科毕业证书复印件、教育部专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或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一份；

（六）递交《湖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政治审查表》（详见附件2）。应届生由考生所在学院盖章；有工作单位的社会考生由工作单位人事部门盖章；无工作单位的社会考生由户口所在的街道居委会盖章；

（七）委托培养学生签订《湖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详见附件3）。

（八）现场填写并上交《资格审查承诺书》、《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表》。

七、录取的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艺术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严格执行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违规处理规定，严肃处理违规违纪事件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研究生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全程参与复试和录取过程，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复试期间，研究生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到复试现场巡视。如发现复试工作中有违纪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对所涉及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对所涉及的工作人员上报学校按国家有关条例处理。

（三）实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严格按规定做好研究生招生各项信息公开公示工作。艺术学院在网站上开辟专栏，向考生公布复试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专业招生计划及参加复试所有考生的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由研究生处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四）实行回避和保密制度。凡与参加复试考生有直系亲属关系或利益相关的人员，不得参与复试有关的工作；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应认真、严格地执行学校有关硕士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

（五）实行复议制度。为及时处理复试中出现的争议，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保持考生咨询、申诉、监督渠道畅通。考生可在公示期内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校研究生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责成艺术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六）考生申诉渠道：

艺术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0572-2321965

湖州师范学院：0572-2321139。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招生工作结束后失效。

湖州师范学院艺术学院

2019年3月19日

附件1：

**湖州师范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报到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籍贯 | 省 市（县） | 贴照片 |
| 身份证号 |  |
| 考生编号 |  |
| 出生年月 |  | 目前所在单位 |  |
| 政治面貌 |  | 入党（团）年月 |  | 民族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考生类别 | □应届本科毕业生 □往届本科毕业生 □同等学力 | 英语 四**/**六级 |  |
| 档案所在单位 |  | 婚姻状况 |  |
| 一志愿报院校 |  | 报考专业 |  |
| 初试成绩 | 总分 |  | 政治 |  | 英语 |  |
| 业务课1名称及分数 |  | 业务课2名称及分数 |  |
| 本人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Email |  | 手机 |  | 家庭电话 |  |
|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 姓名 | 称谓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与担任职务 |
|  | 父亲 |  |  |
|  | 母亲 |  |  |
|  |  |  |  |
|  |  |  |  |
| 个人履历（自高中起） |
| 年/月（起） | 年/月（止） | 在何地区、何学校、何部门 | 任何职务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说明 |  |
| 是否参加非法组织 |  |
| 我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信息是真实的，否则愿意承担相关后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2

**湖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政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所在单位名称** | **考生姓名** | **性别** | **政治面貌** | **现有学历** | **职务（称）** |
|  |  |  |  |  |  |
| **申请复试专业名称** |  |
| **考生学习工作表现情况** | 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学习工作情况和政治态度、道德品质、思想作风、组织纪律表现等。 |
|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  |
| **政审是否合格**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本表填写完毕并签字盖章后，请政审单位用信封密封好，在信封正面注明考生姓名、申请复试专业。

2、政审表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

3、现有学历指研究生入学前的最后学历；职务（称）一栏若没有任何职务（称）请填“无”。

附件3

**湖州师范学院**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湖州师范学院（甲方）、考生毕业后的工作单位（乙方）、考生（丙方）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按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录取标准录取丙方为 级 专业 方向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学制 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二、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户口、人事档案均由乙方管理，党团关系迁入甲方，须按规定向甲方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三、定向培养期间，甲方负责丙方的培养、管理、毕业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和奖惩工作，丙方不享受甲方发放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其他奖助和研究生管理按照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政策执行；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参加学习，遵守甲方的学籍管理制度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四、丙方符合毕业要求的，甲方按规定发放毕业证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丙方毕业时，甲方将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习档案直接寄交乙方，党团关系转回乙方。丙方违反校规或其他原因退学、不能毕业或未授予学位，责任由丙方承担。

五、丙方在学习期间因故中途辍学、报考博士研究生或变更就业单位，须征得乙方同意后甲方予以批准。

六、甲方在录取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有虚假信息或上级主管部门未批准录取，将取消录取资格。

七、本协议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到丙方终止学习为止。

八、乙方与丙方如有附加，可另行约定。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报甲方主管部门备存一份。

**甲方：湖州师范学院(盖章)**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丙方：(签名)**

　　　　　　　　　　　　　　　　　 年　 月